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臺南市北區雙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雙安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鄭智化	51年2月17日	男	臺南市	無	協進國小 延平國中 臺南海事海產學校	佑發貿易經理遊歷25個國家 臺輝園藝總經理35年經驗 天慈護理之家義工顧問 現任裕民里里長 加拿大KGIC語言學校	1.現已改善成功路600、614巷等逢雨必淹水患問題，後續臨安路2段91巷淹水問題再爭取經費解決淹水。 2.街道巷弄廣設LED照明燈及監視器，避免治安死角，加強社區治安巡察，社區美綠化，街道社區環境造景。 3.每年不定期請環保局派員徹底清理街道巷弄溝渠，保持水溝暢通並清除蚊蟲孳生源，加鋪防蚊網。 4.協助移除、清理大型家具廢棄物，爭取閒置空地認養，設置里民停車空間。 5.協助老人就醫、安養照護、緊急醫療照護、急難、生活扶助。 6.不定期辦理文康聯誼，戶外生態探索，文化觀摩等自強活動。 7.爭取活動中心社區活絡里民使用。
2		蔡武林	40年10月16日	男	臺南市	無	國中畢業	一、臺南市北區裕民里第17、18屆里長 二、大臺南裕民里第一屆里長 三、同位化學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四、臺南市裕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五、臺灣青年創業就業協會理事長 六、臺南市消防局義消第六大隊副大隊長 七、菱洲宮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八、立人國小家長會常務委員	一、加強社區對老人福利重視，設立社區保健站、結合社區內的醫療與資源。 二、提升社區發展及運動休閒活動、關懷弱勢族群。 三、對於里、社區內的治安配合警方加強巡邏。 四、我自93年已經完成的裕民綠邑公園，綠美化更漂亮，使里民多一處休閒運動空間。 五、向市政府社會局爭取裕民社區活動中心一樓設立老人共餐。 六、加強里的基層建設。 七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落實民主政治。 八、勤快服務爭取民眾福利。 九、爭取65歲以上里民每月舉辦慶生活動。 十、確保里內環境衛生之品質溝渠不定期清理，維護里民心身健康。 十一、爭取里內身心障礙低收入戶行動不便單親家庭等之扶助。 十二、加強里內公園管理、美化綠化街道、社區環境改造、淹水問題保證解決。 十三、爭取愛心會急難救助以紓解困境。 十四、提升守望相助巡守功能確保里民安全。 十五、專職為里民服務增進里民情感與和諧。 十六、爭取政府增加就業率提高失業里民就業機會紓解生活困境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**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及**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票	號次票	相片票	候選人姓名票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服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